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建锋先生、总裁黄明先生、财务总监张磊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董事长何建锋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总裁黄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宁钟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96,964,13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农产品	股票代码	0000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 疆	龚 欣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传真	(0755)82589021	(0755)82589021	
电话	(0755)82589021	(0755)82589021	
电子信箱	IR@nzzsp.com	IR@nzzs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业务范围涉及农产品流通、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农产品电子商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174,447,984.34	2,852,962,645.08	11.27%	2,302,055,70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330,883.98	310,169,369.16	1.66%	42,767,10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注)	113,695,926.27	76,126,792.41	49.35%	-133,472,77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31,783.23	928,067,072.51	-24.67%	1,247,423,26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8	0.1828	1.64%	0.02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8	0.1828	1.64%	0.0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6.11%	下降0.16百分点	0.8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19,405,184,041.87	19,600,592,081.00	-1.00%	18,999,687,79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02,174,418.01	5,195,081,163.67	3.99%	4,927,569,129.27

注: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下属天津韩家墅公司、西安公司、广西海吉星、成都公司等批发市场经营性收入同比增加以及广西新柳邕公司商铺销售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6,126,765.81	773,270,810.64	834,463,317.53	850,587,09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11,271.43	142,392,979.30	84,226,677.02	40,699,95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02,180.77	47,543,706.64	70,147,356.82	-40,197,31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745.80	183,312,595.16	351,023,415.32	164,234,026.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9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1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0%	576,917,663	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其他	13.03%	221,160,311	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12.71%	215,623,559	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	其他	4.23%	71,833,110	0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注)	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8,836,700	0		
黄楚彬	境内自然人	0.88%	15,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11,321,275	+2,560,853		
国信证券-许育峰-国信证券鼎信尊享财富管家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11,000,000	+11,000,000		
国信证券-许智强-国信证券鼎信尊享财富管家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10,100,000	+10,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同属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未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黄楚彬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5,000,000股股票,报告期内无变动。					

注:公司股东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报告期,公司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坚定不移深化综合改革,持之以恒推进高质量发展。

(一)批发市场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报告期,公司加速市场转型升级,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主营业务收益实现稳步增长。旗下广西新柳邕、成都、长沙黄兴海吉星、天津海吉星等市场通过调整业态布局、整合档位资源、开展竞拍等方式增加营收,成效明显。紧抓“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动旗下深圳海吉星、成都等市场向智慧化园区发展;部分市场发掘区位优势,优化经营业态,探索实践新批发、新模式,成都市场积极拓展加工配送、消费帮扶等新业务,广西新柳邕市场打造螺蛳粉原材料集散中心。有节奏地消退低效企业股权,报告期,完成了桂林海吉星公司、中农水产公司等企业股权处置;完成了福建海吉星公司、青海海吉星公司、济南海吉星公司等企业的清算。

(二)全产业链拓展取得一定成效

报告期,公司加快产业链资源整合,拓展产业链业务。旗下云南天露公司完成股权整合后,全力推进云南省泸西县蔬菜种植基地建设,持续推进蔬菜产业基地与产地市场联动发展的“红河模式”;并在“红河模式”的基础上,探索“深农农场”业务模式,推动保供基地建设;旗下深农厨房迅速建成食材分拣配送服务体系,深农厨房一期投入使用,食材配送业务取得新突破;旗下前海交易所探索建设优质农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实现产地集采,并与消费帮扶中心、批发市场深度联动,推动自有品牌产品销售。

(三)资源统筹开发持续推进

报告期,公司成立深农置地公司,有序推进资源开发业务整合,积极协调解决现有物业遗留问题,全面提高物业管理和出租效益。加快推进新项目建设,旗下安庆海吉星一期项目工程建设基本完工,并于12月28日启动运营;南方物流公司部分主体工程封顶,配套工程稳步推进;光明海吉星公司完成地基与基础工程建设;广西新柳邕市场二期项目交易区主体工程封顶。

(四)信息化建设提质增速

报告期,公司建设“深农数字化”管理驾驶舱,推进海吉星“智慧园区”的建设,以深圳海吉星为首家试点单位,推进智慧物流园建设;推动5G技术在消费帮扶中心(深圳)试点,规划建设消费帮扶特色B2B2C电商交易平台,实现深圳海吉星园区5G全覆盖;在业务管理方面,开发了云档位管理系统、智慧停车系统、智慧交易系统、智慧海吉星APP等业务系统;在安全管控方面,开发了智慧安全管理系统、防疫信息化系统、食品安全信息化系统,并推动这些系统在旗下市场的应用。

(五)履行社会责任成绩突出

报告期,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疫情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疫情防控应急机制、防疫协同处置机制、市场保供稳价动态监控机制,积极落实防控疫情、保障供应任务;公司及旗下各企业迅速调动各方面力量和资源,积极组织货源和物流车辆、动员商户提前复工、对接商超加快流转,全力确保疫情期间农产品供应不断档、保障不缺位,发挥“菜篮子”、“压舱石”作用。率先建成首个面向全国的消费帮扶中心(深圳),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可持续消费帮扶模式,帮助深圳对口帮扶地区农产品走出产地,走向全国,助力贫困地区稳定脱贫和产业持续发展;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公司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旗下消费帮扶中心(深圳)被评为“全国消费扶贫示范单位”,深圳海吉星荣获“2020年广东省消费扶贫突出贡献单位”;国家商务部对公司旗下广西海吉星、惠州海吉星、南昌、成都、广西新柳邕等五家市场,在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的突出贡献,致信表示感谢。2021年,公司荣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六)综合改革获得突破

报告期,公司大力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并分步推进下属企业经营班子市场化选聘,完成果菜公司总经理选聘,启动南宁公司经营班子市场化选聘;搭建集团市场化经营机制框架,确定了集团层面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管理团队职权性、主动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下属天津韩家墅公司、西安公司、广西海吉星、成都公司等批发市场经营性收入同比增加以及广西新柳邕公司商铺销售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布吉海鲜公司收回下属合盈公司的经营权,合盈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农置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报告期,公司下属福建海吉星公司、青海海吉星公司、济南海吉星公司和果菜公司下属原子公司泸西县阿味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云南天露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泸西县桃园果蔬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完成注销,退出合并报表范围。

(本页仅用于2020年度报告摘要签字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何建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总裁黄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宁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裁黄明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0年度财务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关于2020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关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六、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七、2020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八、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九、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20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数据统计口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执行。“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是指从公司应获得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金额。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5年起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150,000元(含税),逐月发放。

2020年度,公司董事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含税)	扣除公司为其缴交五险两金后的报酬总额(含税)	备注
1	何建锋	董事长	103.58	88.31	按国资相关规定执行,含2019年部分年薪
2	黄明	董事、总裁	80.93	66.75	-
3	刘鲁鱼	独立董事	15.00	15.00	-
4	宁钟	独立董事	15.00	15.00	-
5	张志勇	独立董事	15.00	15.00	-
6	梅月欣	独立董事	15.00	15.00	-
7	王丽娜	独立董事	15.00	15.00	-
8	王立	董事	15.00	15.00	按国资相关规定执行
9	台冰	董事	78.02	63.97	-
10	张磊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0	50	按国资相关规定执行
11	黄守岩	董事	-	-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12	陈穗生	董事	-	-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13	陈小华	原董事、副总裁	43.83	37.15	2020年8月18日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职务

(注:以上在公司内部有任职的董事薪酬中年薪为预发薪酬,剩余年薪待核算完成后确定。)

董事会针对以上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在2020年度领取的报酬、津贴情况予以审议。本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对何建锋先生、黄明先生、刘鲁鱼先生、宁钟先生、张志勇先生、梅月欣女士、王丽娜女士、王立先生、台冰先生以及张磊先生在公司获得报酬和津贴事项表决结果如下(关联董事在审议自身分项议案时分别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管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数据统计口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执行。“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是指从公司应获得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金额。

2020年度,公司高管(除兼任董事以外的高管)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含税)	扣除公司为其缴交五险两金后的报酬总额(含税)	备注
1	徐宁	副总裁	25.35	20.54	2020年8月27日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2	沈婷	副总裁	78.02	63.97	-
3	薛彤	副总裁	78.02	63.97	-
4	郑大辉	副总裁	31.93	25.92	2020年8月27日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5	江疆	董事会秘书	78.22	64.22	含2019年部分年薪
6	杜鹏	原副总裁	50.67	41.44	2020年8月18日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职务

(注:以上在公司内部有任职的高管薪酬中年薪为预发薪酬,剩余年薪金额待核算完成后确定。)

本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三、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20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五、2020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20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六、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19)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0)。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七、关于出资设立深圳市深农振兴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增强产业链业务资源整合能力,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农振兴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一)拟注册名称:深圳市深农振兴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白泥坑社区月水路1号海吉星物流园市场5栋3楼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五)经营范围:豆类、油料、薯类、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花卉、中药材、水果的种植;畜禽养殖以及产品销售;农机设备、干冷仓库的租赁;市场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检测、推广、培训服务;病虫害防治;零售连锁店(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下游客户金融供应链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物流方案设计;包装服务;农副产品的加工及配送;鲜奶及乳制品加工销售;提供配套的装卸、仓储、物流等供应链服务;餐饮服务。在网上从事电子商务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农产品批发、零售;新鲜蔬菜、干鲜果品、粮油制品、副食品、调味剂、休闲食品、肉、禽、蛋、水产品、干货、冻品、礼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化肥、农药、农膜、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批发、销售;为农产品批发市场提供配套的招待所、小卖部、食店(具体项目营业执照另行申报);食品产业投资运营(包括食品产业链核心资源并购投资)(以工商局登记为准)

(六)股东结构和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分期出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七)组织结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

(八)其他:项目公司后续涉及投资将另行决策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投资相关事宜并签署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八、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以下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四、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五、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六、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合计不超过5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1: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宇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数据统计口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执行。“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是指从公司应获得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金额。

2020年度,公司监事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含税)	扣除公司为其缴交五险两金后的报酬总额(含税)	备注
1	曹宇	监事会主席	50.00	50.00	按国资相关规定执行
2	王进海	监事	-	-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3	林映文	职工监事	41.06	34.32	含2019年部分年薪,详见备注
4	叶琴	职工监事	73.52	61.94	含2019年部分年薪,详见备注
5	廖红丽	原监事	17.42	13.59	含2020年部分年薪,2020年3月因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职务,详见备注

注:以上在公司有担任内部职务的监事的薪酬为预发年薪,剩余年薪的金额待后续核算后确定。

本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对曹宇、林映文、叶琴薪酬的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分别回避):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廖红丽薪酬的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20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20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一、二、三、四、七、十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15,330,883.98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8,444,478.0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5,844,447.8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1,937,571.47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59,741,514.49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红利101,817,847.86元,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5,330,883.98元的32.29%。实施后母公司剩余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57,923,666.63元。本年度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分配方案(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	101,817,847.86	315,330,883.98	32.29%
2019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	101,817,847.86	310,169,369.16	32.83%
2018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16,969,641.31	42,767,102.22	39.68%

2020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为32.29%,本次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商务服务业板块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了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符合转回条件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转回。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5,119,891.72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14,592,735.94元,因2020年度公司合并增加资产减值准备净额为60,527,155.78元。

一、2020年度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坏账准备

2020年度,公司